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抢险救援费用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主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或者责任，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）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任何可在主险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，本附加险不再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抢险救援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